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采购项目编号：CZZC2025-G1-240126-GXJL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大新县中小学校学生计算机教室项目-学生计算机教室二和学生计算机教室三



采购单位：大新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招标文件 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49**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9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5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70**

第一节 评标方法 70

第二节 评标程序 70

第三节 评分标准 73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76

第五节 评标报告 7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3**

一、报价文件格式 93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97

三、商务文件格式 103

四、技术文件格式 109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12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15**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115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115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115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115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116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116

三、质疑基本情况 116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117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117

**第八章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 11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大新县教育局

2025年大新县中小学校学生计算机教室项目-学生计算机教室二和学生计算机教室三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2025年大新县中小学校学生计算机教室项目-学生计算机教室二和学生计算机教室三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月 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ZZC2025-G1-240126-GXJL

2.项目名称：2025年大新县中小学校学生计算机教室项目-学生计算机教室二和学生计算机教室三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840000.00元。

5.最高限价：3840000.00元。

6.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年大新县中小学校学生计算机教室项目-学生计算机教室二和学生计算机教室三**

**预算金额：384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教师计算机、学生计算机、电子教室管理软件、教师讲台、双人学生桌椅、路由器、24口千兆交换机、网络机柜、空调、安装辅料、系统集成、教师用耳麦、学生用耳麦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额的30%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60%面向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 月 日起至2025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 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ggzy.jgswj.gxzf.gov.cn/cz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投标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为确保投标（响应）文件顺利解密，建议投标人尽量使用PDF编辑软件调整、减小投标（响应）文件大小，加密后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5）根据《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 崇财采(2023)10号) ,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关于“政采贷”相关信息)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大新县教育局

地 址：大新县桃城镇养利路141号

项目联系人：谢老师

联系电话：0771-36278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36号青湖中心1301号

联系人：宁春霞

联系方式：0771-534523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宁春霞

联系方式：0771-534523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 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 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 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本项目中标注“★”号的内容是实质性的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或优于要求，非标注“★”号的内容在允许负偏离项数后，投标人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投标无效。

4.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5.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6.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所属行业：工业类

**标项名称： 2025年大新县中小学校学生计算机教室项目-学生计算机教室二和学生计算机教室三**

**采购预算：3840000.00元。**

**所属行业是工业类。**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为1152000.00元：其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金额为691200.00元）**

|  |
| --- |
| **2025年大新县中小学校学生计算机教室项目-学生计算机教室二**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教师计算机 | 一、参数要求：1、★处理器：≥海光C86 3350处理器，CPU物理核心数≥8核，主频≥3.0GHz，末级缓存缓存容量≥16MB；2、★内存：配置≥16GB DDR4内存，内存读写速率≥3200MT/s，不少于4根内存插槽，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容量≥64GB；3、硬盘：≥512GB M.2接口SSD固态硬盘，最大可扩展至1T SSD+2T机械硬盘，支持硬盘减震功能；4、显卡：配置独立显卡，显存容量≥2GB，至少支持 VGA、HDMI、DVI、DP、 Type-C 中 2种显示接口，并与显示器接口相匹配；5、★主板接口：配置≥1个PCIe4.0x16, ≥1，PCIe3.0 x8, ≥1个PCIe3.0 x1；配置USB总数≥11个，其中USB3.2接口≥9个，≥1个M.2接口，≥4个SATA3.0接口；主板集成10/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卡，原厂可配置同品牌网络防雷器，有网络端口防雷功能；6、显示器：与主机同品牌显示屏尺寸≥23.8英寸，屏幕类型采用IPS，显示屏防蓝光支持防蓝光模式，显示屏刷新率≥100Hz，显示屏色域≥99% sRGB，显示屏响应时间≤5ms，显示屏亮度≥300 尼特，显示屏亮度一致性≥70%，显示屏对比度≥1000:1，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显示接口：VGA、HDMI；7、键鼠：同品牌USB光电鼠标、键盘，键盘防水且自带导水孔；8、机箱：具备顶置提手，方便搬运；机箱前置至少具备1个网络故障灯，以便于快速诊断网路通畅情况，机型体积不小于15L；整机防尘等级不低于国际标准IP5X级；9、电源：≥200W节能电源； 10、★办公软件：预装WPS教育版办公软件（三年服务，带正版授权）；11、★操作系统：预装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V10（内核版本5.4，三年服务，带正版授权）；★12.为确保货物质量及原厂品质，以上打★技术参数需在供货时出具原厂符合性证明函；二、桌面安全管控软件： 1、客户端支持中标麒麟V7.0、麒麟V10（SP1）以及统信UOS V20等桌面操作系统，具备在兆芯、飞腾、龙芯等通用CPU上运行的能力。2、支持离线升级客户端程序；支持离线升级病毒库。3、支持查看终端上的病毒扫描日志，包括扫描时间、扫描结果，并显示扫描详情（扫描用时、扫描项目总数、使用引擎等信息）。4、支持查看终端上的防护日志，包括时间、文件路径、防护说明、处理结果。5、▲至少提供4种防病毒引擎，完成多引擎查杀矩阵，实现多引擎防护。包括云查杀引擎、大数据特征引擎、自学习智能引擎以及脚本引擎，客户端支持以图形化方式展示各个引擎的信息。（针对此项功能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功能截图）6、支持基于脚本类型判断的病毒检测技术，通过预设数量的脚本作为样本，计算特征向量建立分类模型，由此建立的分类模型可以对待测脚本的类型进行判定，根据判定结果把脚本提供给对应的脚本引擎进行处理。7、支持基于机器学习的程序识别方法，通过对海量样本进行分析，得到识别恶意程序的模型，发现程序内在规律，对未发生的恶意程序进行预防。 8、▲支持连接网络版控制中心，将单机版客户端接入网络版控制中心（针对此项功能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功能截图)。支持对终端执行快速扫描、全盘扫描和自定义扫描，可配置发现病毒的处理方式。9、支持用户自定义白名单，支持文件和目录白名单。10、支持快速批量恢复隔离区内的文件。11、提供文件系统实时防护功能，发现病毒后可选择由系统自动处理、由用户选择处理或仅上报但不处理。12、投标软件包含一年升级保障，授权可终身正版使用；按正版化要求软件为实名制授权（授权使用单位：XXX学校） 三、▲资质证明：投标产品具有3C认证、节能认证；具备产品可靠性检验证书MTBF≥50万小时（提供第三方检验证书）；四、售后服务：原厂3年免费保修及上门服务,下1自然日上门修复（400报修电话节假日不休），免人力＋部件费用,所有部件均为电脑原厂部件。 | 台 | 11 |
| 2 | 学生计算机 | 一、参数要求：1、★处理器：采用国产兆芯KX-U6780A处理器，CPU物理核心数≥8核，主频≥2.7GHz，末级缓存缓存容量≥8MB；2、★内存：≥8GB DDR4内存，内存读写速率≥3200MT/s，不少于4个内存插槽，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容量≥64GB；3、硬盘：≥256GB M.2接口NVMe协议SSD，支持混合硬盘，最大可扩展至1T SSD+2T机械硬盘，有硬盘减震功能；4、显卡：高性能集成显卡；5、★主板接口：配置≥1个PCIe x16,≥1个PCIe x8,≥1个PCIe x4, ≥1个PCIe x1；USB总数≥12个（前置不少于2个USB3.2），所有USB接口均为主板原装接口，不接受转接口；板载集成1个VGA 、2个数字视频接口（2\*HDMI或HDMI+DP)；≥1个M.2接口，≥4个SATA3.0 接口；主板集成10/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卡，原厂可配置同品牌网络防雷器，有网络端口防雷功能；6、显示器：与主机同品牌显示屏尺寸≥23.8英寸，屏幕类型采用IPS，显示屏防蓝光支持防蓝光模式，显示屏刷新率≥100Hz，显示屏色域≥99% sRGB，显示屏响应时间≤5ms，显示屏亮度≥300 尼特，显示屏亮度一致性≥70%，显示屏对比度≥1000:1，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显示接口：VGA、HDMI；7、键鼠：同品牌USB光电鼠标、键盘，键盘防水且自带导水孔；8、机箱：机箱前置至少具备1个网络故障灯，以便于快速诊断网路通畅情况；机型体积≥8L，整机防尘等级不低于国际标准IP5X级；9、电源：≥200W节能电源； 10、操作系统：预装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V10（内核版本5.4，三年服务，带正版授权）★11.为确保货物质量及原厂品质，以上打★技术参数需在供货时出具原厂符合性证明函；二、融合桌面终端管理软件：1、支持系统环境的批量部署，可根据不同专业的教学、考试要求，快速创建多套教学环境，使用时开放，不使用时随时回收。2、需支持用户桌面在需要帮助的时候，云桌面管理平台可以直接向需要帮助的用户桌面发起帮助，进行这一项操作时不需要借助第三方软件。3、支持开机logo自定义，可以自定义设备开机登录页面logo及文字定制，便于学校进行资产管理。4、▲为简化运维和管理工作，云桌面需要提供系统垃圾清理功能，保障机房电脑能高效运行，稳定使用。（针对此项功能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功能截图)5、▲能够单独设定桌面系统盘/数据盘的还原属性，支持每天还原、每周还原、每月还原，支持自动更新桌面。（针对此项功能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功能截图)6、为满足多种使用需求，需支持多种系统镜像例如Win7、Win10、Win11、UOS、麒麟、中科方德等主流镜像，为降低使用复杂度要求云桌面管理系统软件可以进行一键切换系统镜像。7、云桌面系统软件支持系统同传，为保障同传传输速度，需支持BT传输。8、云桌面系统支持获取所有设备的状态、设备编号、设备IP、设备MAC、CPU信息、内存使用率、运行时间、磁盘信息等信息，便于管理员统计已纳管的设备资产情况。9、▲为提供更加良好的桌面使用环境，需提供广告弹窗拦截功能，开启后系统自动拦截用户设备桌面弹窗广告，净化桌面环境。（针对此项功能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功能截图)10、▲提供环境监测功能，针对用户正在使用的桌面系统环境进行巡检，监测内容以列表形式呈现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电脑名称、系统版本、IP、内存、硬盘等状态。如出现网络连接中断、USB未连接、未知盘符，均会进行告警。（针对此项功能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功能截图)11、支持静默更新功能，要求不影响用户设备日常使用的情况下对用户支持进行更新操作，服务端发送过来的更新镜像文件用户设备后台可进行静默接收，且桌面会有弹窗提示，待用户空闲时间重启即可自动更新。12、▲为了便于管理员排查网络故障，需提供网络修复功能，可全面检测网络服务是否正常。（针对此项功能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功能截图)13、▲云桌面软件需支持流量监控功能，可检测设备机目前进程的流量接收与发送的情况。（针对此项功能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功能截图)14、支持远程打开管理平台，进行远程操作，无需管理员进行来回奔走。15、为便于管理员可以给不同的课程制作不同的镜像，支持子镜像功能，在基础镜像的基础上安装不同课程的软件成为不同子镜像，分配给不同的课程。16、为加速后期文件以及软件的下发速度，软件需支持增量下发功能，只下发差异数据，速度更快。17、▲为简化部署，支持对3DMAX、CAD等图形设计、工程设计类软件的统一注册，无需手动逐台激活。（针对此项功能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功能截图)18、支持Linux系统以及Windows系统的IP以及计算机名的批量自动分配。19、支持查看各设备的网络连接状态是否正常，如存在异常情况，便于管理员进行及时排障。20、▲云桌面软件支持无服务器部署，任意一台学生机均可成为管理端，对于所有设备进行统一管理维护。（针对此项功能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功能截图)21、支持操作日志记录，对于管理员的所有操作都会自动生成日志，便于在出现问题时进行及时排查。22、为防止管理员镜像下发时出现错误，可支持中止下发，中止后进行重新下发即可。23、支持编号功能，对于所有设备可进行自动批量编号。24、支持添加数据盘功能，对于有数据保存需求的用户，可以添加数据盘进行保存数据，在系统还原模式下，仍然可以保留个人相关数据。 四、▲资质证明：投标产品具有3C认证、节能认证；具备产品可靠性检验证书，MTBF≥90万小时（提供第三方检验证书）；五、售后服务：原厂3年免费保修及上门服务,下1自然日上门修复（400报修电话节假日不休），免人力＋部件费用,所有部件均为电脑原厂部件。 | 台 | 550 |
| 3 | 电子教室管理软件 | 1. 屏幕分享支持全屏分享和窗口分享，可以将管理端电脑画面实时传输到客户端电脑桌面。2. 示范转播会将所选的客户端操作画面实时广播到其它接收演示的客户端电脑屏幕上。3. 电子白板可以对把电脑桌面变成白板进行标注和讲解，包含多种画板工具，支持以桌面画面为背景以及白板、黑板和绿板。4. 语音教学可以将管理端电脑的声音采集后实时传输到客户端并进行播放，支持采集管理电脑的麦克风和扬声器声音。5. 视频分享，支持老师端播放视频文件同时分享到学生电脑。6. 现场直播，支持采集老师端USB摄像头画面并直播到学生电脑。7. 屏幕监看，可以监看学生电脑画面，可以同时监控多台电脑，支持同时监看64画面。8. 单个遥控时可以监看单个客户端电脑桌面，同时可以远程操作客户端电脑。9. 全体遥控时可以监看一个模板客户端电脑桌面，同时可以远程操作所有客户端电脑。10. 随堂考试可以组织小型的课堂练习测试，可以对答题进行统计。在试题框输入试题后，设置题型和答案，客户端进行答题，同时会实时统计学生答题数据。11. 作业管理可以管理学生提交作业，打开作业管理发出学生提交，学生电脑会显示提交作业窗口。学生提交作业完成后这里会显示提交记录。老师可以根据时间查询学生提交的作业记录，可导出记录。12. 下发作业管理端选择需要下发的文件后会传输到客户端桌面。13. 电子点名支持学生端输入姓名和学号，电子点名列表中将会显示点名结果，将点名结果可导出成txt文件、HTML文件。14. 远程设置支持设置学生端屏幕分辨率、电脑名称、登录频道、终端密码。15. 远程命令中包括启动程序、关闭程序、终端命令、打开网站、打开目录。16. 锁屏、解锁，执行锁屏后客户端在锁屏状态下将无法操作电脑桌面。17. 开机、关机、重启，管理端选择客户端后可以执行远程开机、关机、重启。18. 定时任务功能可以按照设定时间计划对客户端进行开关机、锁屏解锁操作。19. 图标管理客户区中客户端图标进行排序显示,支持对图标位置进行锁定和解锁。20. 学生端支持面板操作，包括电子举手、消息发送、作业提交、系统设置。21. 支持模型管理，支持保存模型和载入模型。22. 支持班级管理，每个班级对应不同的模型，有利于多个班级上课。23. 支持显示终端设备的电脑名、用户名、IP地址和网卡地址。24. 支持调节管理端电脑的扬声器和麦克风声音。 | 套 | 11 |
| 4 | 教师讲台 | 一、桌子1、规格： 1400×600×730mm；2、材质：材料采用优质三聚氰胺密度板，桌子板材厚度15mm厚，面板四周要求加厚到25mm。桌子整体结构采用连接板固定，要求桌子配有三个抽屉及主机放的位置，主机前方安装有柜门，桌子后方安装有背板，桌面前方安装有键盘，要求桌子大方、得体。3、配件：键盘安装两节导轨，优质五金配件，要求桌子经久耐用。4、封边：采用1mm厚pvc封边条,桌面板前边采用进口斜面自动封边机做部分斜面成形设计，倾斜角度45度；封边工艺要求:斜面封边机直接对封边条折弯处切0.5mm浅槽，防止折弯时鼓起不平整，保证封边粘贴效果。其余三边贴直边。(严禁手工封边，防止人工压力不够导致封边粘胶不牢固)。 二、椅子1、规格尺寸：560\*410\*960mm； 2、椅面/椅背选用优质高弹力网布面料；坐垫采用高密度原生海绵填充，使用透气网布进行包裹，具有透气性强，回弹性好，不易变型,不老化，持久耐用等特点，依人体工学设计，使人体各部均匀受力，让您在工作更加轻松自如；3、扶手采用透气网布包裹海绵搭配优质工程级PP，耐压耐热，环保耐用；4、底盘及气压杆：三级气压杆，气动升降；底盘加厚型设计，可下躺平至155°；5、脚架及椅轮：下脚架采取五爪设计，使用全新料尼龙材质；椅轮采用PU外包裹尼龙轮，移动顺畅、静音、耐用；6、配件：采用优质螺丝五金配件，防震动及防松脱，让椅子的安全性能更加可靠。 | 套 | 11 |
| 5 | 双人学生桌椅 | 一.双人电脑桌：1、规格：1200×600×750mm（±5mm）；2、材质：国标E1级OSB实木颗粒板，25+15mm厚板材，表面三聚氰胺贴面，1.5mm厚PVC封边条封边，所有板材均经过脱脂、除虫、干燥处理，含水率低于7%；表面光亮平整无颗粒，无气泡、无渣点，颜色均匀、硬度高，防水、防刮；三聚氰胺饰面纸外观质量无尘埃点、无色差、无破损、无污斑、无异物、无死褶，优质五金配件；3、颜色：可选。4.配件：键盘安装两节导轨，优质五金配件。▲4.1、滑轨：采用两节导轨。导轨须符合QB/T 2454-2013《家具五金抽屉导轨》国家标准中的功能要求：①操作力：当承载能力M＜40kg时，推力或拉力≤50N；②耐久性(80000次)、垂直向下静载荷(200N)、水平侧向静载荷(100N)、拉出安全性、猛关或猛开：a）所有组件或连接件不应断裂损坏，b）通过手触压证实，用于紧固的组件不应松动，c）所有零部件不应有影响正常运作的变形或磨损，d）五金连接件不应松动，e）所有组件的功能不应损害，f）抽屉导轨及其组件应能正常工作；③下沉量：下沉量不应超过抽屉导轨拉出长度的4%；④耐腐蚀要求：18h，1.5mm以下锈点≤20点/d㎡，其中≥1.0mm锈点不超过5点(距离边缘棱角2mm以内不计)。（针对此项功能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4.2、连接件：采用三合一连接件。三合一连接件须符合GB/T28203-2011《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国家标准中的技术要求：①锁紧角度：三合一偏心连接件的偏心体与链接螺杆的锁紧角度应在150°~190°范围内；②外观：a）金属件表面应无锈蚀、毛刺刃口、露底，应光滑平整，应无起泡、泛黄、花斑、烧焦、裂纹、划痕、磕碰上等缺陷；b）塑料部位表面应光洁平滑，不应有裂纹、划伤、沙粒、疙瘩、麻点等缺陷，色泽应一致；③金属镀层抗盐雾：18h，1.5mm以下锈点≤20点/d㎡，其中≥1.0mm锈点不超过5点(距离边缘棱角2mm以内不计)。（针对此项功能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二.学生凳： 1、规格：长340mm×宽240mm×高440mm（±5mm）；2、材质：凳面采用不小于25mm厚实木颗粒板桌面，三聚氰胺贴面，加厚PVC封边，凳架采用25mm×25mm×1.2mm（±5mm）钢制脚架；3、颜色：可选。 | 套 | 275 |
| 6 | 路由器 | 1.支持5个千兆电口，2个千兆口可以切换为WAN口，1个USB口2.标准1U可上架设备3.网络出口带宽支持≥1000M；4.支持网关和旁挂二种模式，网关/旁挂模式部署最大可管理AP数目32/645.支持网关和旁挂二种模式，网关/旁挂模式部署最大带机量100/2006.AP和AC之间支持L2/L3层网络拓扑7.支持AP自动发现可接入的AC，支持AP可以自动从AC更新软件版本，AP可以自动从AC下载配置，AP可以定时重启8.支持基于AP的带宽限速，支持基于WLAN的带宽限速，支持每终端的Qos控制（实现终端带宽限速），支持802.11e/WMM9.支持本地web认证，支持与AAS、深澜、城市热点等认证平台对接；10.支持IPSEC VPN11.支持应用/URL 识别与控制，支持ACL 访问控制，支持内容过滤，如关键字、邮件、文件类型等，支持应用审计12.支持接口流量过滤，支持接口带宽限制，支持连接数限制13、支持云平台管理和WEB本地管理； | 台 | 11 |
| 7 | 24口千兆交换机 | 二层非网管交换机，交换容量48Gbps，包转发率36Mpps，24口10/100/1000Mbps自适应电口交换机，支持云端发现，云端查看设备状态 | 台 | 33 |
| 8 | 网络机柜 | ≥6U标准网络机柜；材料: SPCC优质冷扎钢板；厚度：方孔条1.5mm,其他1.2mm. 表面处理: 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塑. | 台 | 11 |
| 9 | 空调 | 类型：立柜式冷暖类型：冷暖变频/定频：变频能效等级：二级以上能效匹数：3匹适用面积：30-40㎡ | 台 | 22 |
| 10 | 安装辅料 | 水晶头、交换机机箱、抗踩踏弧形线槽、钉子、胶布等一批满足本项目需求。 | 批 | 11 |
| 11 | 系统集成 | 1、所有货物到各个项目学校的运输以及到用户指定教室的搬运并安装；2、系统集成所需辅材辅料等需满足项目需求。3、教室的计算机和网络机柜的安装调试；软件系统的安装调试； | 项 | 11 |
| **2025年大新县中小学校学生计算机教室项目-学生计算机教室三** |
| 12 | 教师计算机 | 一、参数要求：1、★处理器：≥海光C86 3350处理器，CPU物理核心数≥8核，主频≥3.0GHz，末级缓存缓存容量≥16MB；2、★内存：配置≥16GB DDR4内存，内存读写速率≥3200MT/s，不少于4根内存插槽，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容量≥64GB；3、硬盘：≥512GB M.2接口SSD固态硬盘，最大可扩展至1T SSD+2T机械硬盘，支持硬盘减震功能；4、显卡：配置独立显卡，显存容量≥2GB，至少支持 VGA、HDMI、DVI、DP、 Type-C 中 2种显示接口，并与显示器接口相匹配；5、★主板接口：配置≥1个PCIe4.0x16, ≥1，PCIe3.0 x8, ≥1个PCIe3.0 x1；配置USB总数≥11个，其中USB3.2接口≥9个，≥1个M.2接口，≥4个SATA3.0接口；主板集成10/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卡，原厂可配置同品牌网络防雷器，有网络端口防雷功能；6、显示器：与主机同品牌显示屏尺寸≥23.8英寸，屏幕类型采用IPS，显示屏防蓝光支持防蓝光模式，显示屏刷新率≥100Hz，显示屏色域≥99% sRGB，显示屏响应时间≤5ms，显示屏亮度≥300 尼特，显示屏亮度一致性≥70%，显示屏对比度≥1000:1，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显示接口：VGA、HDMI；7、键鼠：同品牌USB光电鼠标、键盘，键盘防水且自带导水孔；8、机箱：具备顶置提手，方便搬运；机箱前置至少具备1个网络故障灯，以便于快速诊断网路通畅情况，机型体积不小于15L；整机防尘等级不低于国际标准IP5X级；9、电源：≥200W节能电源； 10、★办公软件：预装WPS教育版办公软件（三年服务，带正版授权）；11、★操作系统：预装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V10（内核版本5.4，三年服务，带正版授权）；★12.为确保货物质量及原厂品质，以上打★技术参数需在供货时出具原厂符合性证明函；二、桌面安全管控软件： 1、客户端支持中标麒麟V7.0、麒麟V10（SP1）以及统信UOS V20等桌面操作系统，具备在兆芯、飞腾、龙芯等通用CPU上运行的能力。2、支持离线升级客户端程序；支持离线升级病毒库。3、支持查看终端上的病毒扫描日志，包括扫描时间、扫描结果，并显示扫描详情（扫描用时、扫描项目总数、使用引擎等信息）。4、支持查看终端上的防护日志，包括时间、文件路径、防护说明、处理结果。5、至少提供4种防病毒引擎，完成多引擎查杀矩阵，实现多引擎防护。包括云查杀引擎、大数据特征引擎、自学习智能引擎以及脚本引擎，客户端支持以图形化方式展示各个引擎的信息。6、支持基于脚本类型判断的病毒检测技术，通过预设数量的脚本作为样本，计算特征向量建立分类模型，由此建立的分类模型可以对待测脚本的类型进行判定，根据判定结果把脚本提供给对应的脚本引擎进行处理。7、支持基于机器学习的程序识别方法，通过对海量样本进行分析，得到识别恶意程序的模型，发现程序内在规律，对未发生的恶意程序进行预防。 8、支持连接网络版控制中心，将单机版客户端接入网络版控制中心。支持对终端执行快速扫描、全盘扫描和自定义扫描，可配置发现病毒的处理方式。9、支持用户自定义白名单，支持文件和目录白名单。10、支持快速批量恢复隔离区内的文件。11、提供文件系统实时防护功能，发现病毒后可选择由系统自动处理、由用户选择处理或仅上报但不处理。12、投标软件包含一年升级保障，授权可终身正版使用；按正版化要求软件为实名制授权（授权使用单位：XXX学校） 13、售后服务：原厂3年免费保修及上门服务,下1自然日上门修复（400报修电话节假日不休），免人力＋部件费用,所有部件均为电脑原厂部件。 | 台 | 5 |
| 13 | 学生计算机 | 一、参数要求：1、★处理器：采用国产兆芯KX-U6780A处理器，CPU物理核心数≥8核，主频≥2.7GHz，末级缓存缓存容量≥8MB；2、★内存：≥8GB DDR4内存，内存读写速率≥3200MT/s，不少于4个内存插槽，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容量≥64GB；3、硬盘：≥256GB M.2接口NVMe协议SSD，支持混合硬盘，最大可扩展至1T SSD+2T机械硬盘，有硬盘减震功能；4、显卡：高性能集成显卡；5、★主板接口：配置≥1个PCIe x16,≥1个PCIe x8,≥1个PCIe x4, ≥1个PCIe x1；USB总数≥12个（前置不少于2个USB3.2），所有USB接口均为主板原装接口，不接受转接口；板载集成1个VGA 、2个数字视频接口（2\*HDMI或HDMI+DP)；≥1个M.2接口，≥4个SATA3.0 接口；主板集成10/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卡，原厂可配置同品牌网络防雷器，有网络端口防雷功能；6、显示器：与主机同品牌显示屏尺寸≥23.8英寸，屏幕类型采用IPS，显示屏防蓝光支持防蓝光模式，显示屏刷新率≥100Hz，显示屏色域≥99% sRGB，显示屏响应时间≤5ms，显示屏亮度≥300 尼特，显示屏亮度一致性≥70%，显示屏对比度≥1000:1，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显示接口：VGA、HDMI；7、键鼠：同品牌USB光电鼠标、键盘，键盘防水且自带导水孔；8、机箱：机箱前置至少具备1个网络故障灯，以便于快速诊断网路通畅情况；机型体积≥8L，整机防尘等级不低于国际标准IP5X级；9、电源：≥200W节能电源； 10、操作系统：预装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V10（内核版本5.4，三年服务，带正版授权）★11.为确保货物质量及原厂品质，以上打★技术参数需在供货时出具原厂符合性证明函；二、融合桌面终端管理软件：1、支持系统环境的批量部署，可根据不同专业的教学、考试要求，快速创建多套教学环境，使用时开放，不使用时随时回收。2、需支持用户桌面在需要帮助的时候，云桌面管理平台可以直接向需要帮助的用户桌面发起帮助，进行这一项操作时不需要借助第三方软件。3、支持开机logo自定义，可以自定义设备开机登录页面logo及文字定制，便于学校进行资产管理。4、为简化运维和管理工作，云桌面需要提供系统垃圾清理功能，保障机房电脑能高效运行，稳定使用。5、能够单独设定桌面系统盘/数据盘的还原属性，支持每天还原、每周还原、每月还原，支持自动更新桌面。6、为满足多种使用需求，需支持多种系统镜像例如Win7、Win10、Win11、UOS、麒麟、中科方德等主流镜像，为降低使用复杂度要求云桌面管理系统软件可以进行一键切换系统镜像。7、云桌面系统软件支持系统同传，为保障同传传输速度，需支持BT传输。8、云桌面系统支持获取所有设备的状态、设备编号、设备IP、设备MAC、CPU信息、内存使用率、运行时间、磁盘信息等信息，便于管理员统计已纳管的设备资产情况。9、为提供更加良好的桌面使用环境，需提供广告弹窗拦截功能，开启后系统自动拦截用户设备桌面弹窗广告，净化桌面环境。10、提供环境监测功能，针对用户正在使用的桌面系统环境进行巡检，监测内容以列表形式呈现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电脑名称、系统版本、IP、内存、硬盘等状态。如出现网络连接中断、USB未连接、未知盘符，均会进行告警。11、支持静默更新功能，要求不影响用户设备日常使用的情况下对用户支持进行更新操作，服务端发送过来的更新镜像文件用户设备后台可进行静默接收，且桌面会有弹窗提示，待用户空闲时间重启即可自动更新。12、为了便于管理员排查网络故障，需提供网络修复功能，可全面检测网络服务是否正常。13、云桌面软件需支持流量监控功能，可检测设备机目前进程的流量接收与发送的情况。14、支持远程打开管理平台，进行远程操作，无需管理员进行来回奔走。15、为便于管理员可以给不同的课程制作不同的镜像，支持子镜像功能，在基础镜像的基础上安装不同课程的软件成为不同子镜像，分配给不同的课程。16、为加速后期文件以及软件的下发速度，软件需支持增量下发功能，只下发差异数据，速度更快。17、为简化部署，支持对3DMAX、CAD等图形设计、工程设计类软件的统一注册，无需手动逐台激活。18、支持Linux系统以及Windows系统的IP以及计算机名的批量自动分配。19、支持查看各设备的网络连接状态是否正常，如存在异常情况，便于管理员进行及时排障。20、云桌面软件支持无服务器部署，任意一台学生机均可成为管理端，对于所有设备进行统一管理维护。21、支持操作日志记录，对于管理员的所有操作都会自动生成日志，便于在出现问题时进行及时排查。22、为防止管理员镜像下发时出现错误，可支持中止下发，中止后进行重新下发即可。23、支持编号功能，对于所有设备可进行自动批量编号。24、支持添加数据盘功能，对于有数据保存需求的用户，可以添加数据盘进行保存数据，在系统还原模式下，仍然可以保留个人相关数据。 25、售后服务：原厂3年免费保修及上门服务,下1自然日上门修复（400报修电话节假日不休），免人力＋部件费用,所有部件均为电脑原厂部件。 | 台 | 150 |
| 14 | 电子教室管理软件 | 1. 屏幕分享支持全屏分享和窗口分享，可以将管理端电脑画面实时传输到客户端电脑桌面。2. 示范转播会将所选的客户端操作画面实时广播到其它接收演示的客户端电脑屏幕上。3. 电子白板可以对把电脑桌面变成白板进行标注和讲解，包含多种画板工具，支持以桌面画面为背景以及白板、黑板和绿板。4. 语音教学可以将管理端电脑的声音采集后实时传输到客户端并进行播放，支持采集管理电脑的麦克风和扬声器声音。5. 视频分享，支持老师端播放视频文件同时分享到学生电脑。6. 现场直播，支持采集老师端USB摄像头画面并直播到学生电脑。7. 屏幕监看，可以监看学生电脑画面，可以同时监控多台电脑，支持同时监看64画面。8. 单个遥控时可以监看单个客户端电脑桌面，同时可以远程操作客户端电脑。9. 全体遥控时可以监看一个模板客户端电脑桌面，同时可以远程操作所有客户端电脑。10. 随堂考试可以组织小型的课堂练习测试，可以对答题进行统计。在试题框输入试题后，设置题型和答案，客户端进行答题，同时会实时统计学生答题数据。11. 作业管理可以管理学生提交作业，打开作业管理发出学生提交，学生电脑会显示提交作业窗口。学生提交作业完成后这里会显示提交记录。老师可以根据时间查询学生提交的作业记录，可导出记录。12. 下发作业管理端选择需要下发的文件后会传输到客户端桌面。13. 电子点名支持学生端输入姓名和学号，电子点名列表中将会显示点名结果，将点名结果可导出成txt文件、HTML文件。14. 远程设置支持设置学生端屏幕分辨率、电脑名称、登录频道、终端密码。15. 远程命令中包括启动程序、关闭程序、终端命令、打开网站、打开目录。16. 锁屏、解锁，执行锁屏后客户端在锁屏状态下将无法操作电脑桌面。17. 开机、关机、重启，管理端选择客户端后可以执行远程开机、关机、重启。18. 定时任务功能可以按照设定时间计划对客户端进行开关机、锁屏解锁操作。19. 图标管理客户区中客户端图标进行排序显示,支持对图标位置进行锁定和解锁。20. 学生端支持面板操作，包括电子举手、消息发送、作业提交、系统设置。21. 支持模型管理，支持保存模型和载入模型。22. 支持班级管理，每个班级对应不同的模型，有利于多个班级上课。23. 支持显示终端设备的电脑名、用户名、IP地址和网卡地址。24. 支持调节管理端电脑的扬声器和麦克风声音。 | 套 | 5 |
| 15 | 教师讲台 | 一、桌子1、规格： 1400×600×730mm；2、材质：材料采用优质三聚氰胺密度板，桌子板材厚度15mm厚，面板四周要求加厚到25mm。桌子整体结构采用连接板固定，要求桌子配有三个抽屉及主机放的位置，主机前方安装有柜门，桌子后方安装有背板，桌面前方安装有键盘，要求桌子大方、得体。3、配件：键盘安装两节导轨，优质五金配件，要求桌子经久耐用。4、封边：采用1mm厚pvc封边条,桌面板前边采用进口斜面自动封边机做部分斜面成形设计，倾斜角度45度；封边工艺要求:斜面封边机直接对封边条折弯处切0.5mm浅槽，防止折弯时鼓起不平整，保证封边粘贴效果。其余三边贴直边。(严禁手工封边，防止人工压力不够导致封边粘胶不牢固)。 二、椅子1、规格尺寸：560\*410\*960mm； 2、椅面/椅背选用优质高弹力网布面料；坐垫采用高密度原生海绵填充，使用透气网布进行包裹，具有透气性强，回弹性好，不易变型,不老化，持久耐用等特点，依人体工学设计，使人体各部均匀受力，让您在工作更加轻松自如；3、扶手采用透气网布包裹海绵搭配优质工程级PP，耐压耐热，环保耐用；4、底盘及气压杆：三级气压杆，气动升降；底盘加厚型设计，可下躺平至155°；5、脚架及椅轮：下脚架采取五爪设计，使用全新料尼龙材质；椅轮采用PU外包裹尼龙轮，移动顺畅、静音、耐用；6、配件：采用优质螺丝五金配件，防震动及防松脱，让椅子的安全性能更加可靠。 | 套 | 5 |
| 16 | 双人学生桌椅 | 一.双人电脑桌：1、规格：1200×600×750mm（±5mm）；2、材质：国标E1级OSB实木颗粒板，25+15mm厚板材，表面三聚氰胺贴面，1.5mm厚PVC封边条封边，所有板材均经过脱脂、除虫、干燥处理，含水率低于7%；表面光亮平整无颗粒，无气泡、无渣点，颜色均匀、硬度高，防水、防刮；三聚氰胺饰面纸外观质量无尘埃点、无色差、无破损、无污斑、无异物、无死褶，优质五金配件；3、颜色：可选。4.配件：键盘安装两节导轨，配有优质五金配件。二.学生凳： 1、规格：长340mm×宽240mm×高440mm（±5mm）；2、材质：凳面采用不小于25mm厚实木颗粒板桌面，三聚氰胺贴面，加厚PVC封边，凳架采用25mm×25mm×1.2mm（±5mm）钢制脚架；3、颜色：可选。 | 套 | 75 |
| 17 | 路由器 | 1.支持5个千兆电口，2个千兆口可以切换为WAN口，1个USB口2.标准1U可上架设备3.网络出口带宽支持≥1000M；4.支持网关和旁挂二种模式，网关/旁挂模式部署最大可管理AP数目32/645.支持网关和旁挂二种模式，网关/旁挂模式部署最大带机量100/2006.AP和AC之间支持L2/L3层网络拓扑7.支持AP自动发现可接入的AC，支持AP可以自动从AC更新软件版本，AP可以自动从AC下载配置，AP可以定时重启8.支持基于AP的带宽限速，支持基于WLAN的带宽限速，支持每终端的Qos控制（实现终端带宽限速），支持802.11e/WMM9.支持本地web认证，支持与AAS、深澜、城市热点等认证平台对接；10.支持IPSEC VPN11.支持应用/URL 识别与控制，支持ACL 访问控制，支持内容过滤，如关键字、邮件、文件类型等，支持应用审计12.支持接口流量过滤，支持接口带宽限制，支持连接数限制13、支持云平台管理和WEB本地管理；  | 台 | 5 |
| 18 | 24口千兆交换机 | 二层非网管交换机，交换容量48Gbps，包转发率36Mpps，24口10/100/1000Mbps自适应电口交换机，支持云端发现，云端查看设备状态； | 台 | 10 |
| 19 | 网络机柜 | ≥6U标准网络机柜；材料: SPCC优质冷扎钢板；厚度：方孔条1.5mm,其他1.2mm. 表面处理: 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塑. | 台 | 5 |
| 20 | 空调 | 匹数: 1.5匹能效等级: 二级以上能耗定频/变频: 变频单冷/冷暖: 冷暖挂机/柜机: 挂机是否电辅加热: 是 | 台 | 10 |
| 21 | 系统集成 | 1、所有货物到各个项目学校的运输以及到用户指定教室的搬运并安装；2、系统集成所需辅材辅料等需满足项目需求。3、教室的计算机和网络机柜的安装调试；软件系统的安装调试； | 项 | 5 |
| 22 | 教师用耳麦 | 具备听音与输音的双向传输功能。具体参数及要求：考试专用耳机标准参数建议参数：1．外形设计：头梁自适应调节，包耳式耳罩，具有良好隔音效果。耳麦整体无音量调 节旋钮或按钮。2．声卡参数：内置双声道声卡。主流操作系统免驱，即插即用（减少录音调试过程）。 支持USB2.0及以上接口，线长2.5米以上，具有抗干扰磁环，具有状态指示灯， 3．麦克风参数：指向性；麦克风（麦克风位置具有方向指示标志）；灵敏度：-35dB( ±3dB)；频响：100Hz-10kHz；信噪比：> 50dB。 | 台 | 55 |
| 23 | 学生用耳麦 | 具备听音与输音的双向传输功能。具体参数及要求：考试专用耳机标准参数建议参数：1．外形设计：头梁自适应调节，包耳式耳罩，具有良好隔音效果。耳麦整体无音量调 节旋钮或按钮。2．声卡参数：内置双声道声卡。主流操作系统免驱，即插即用（减少录音调试过程）。 支持USB2.0及以上接口，线长2.5米以上，具有抗干扰磁环，具有状态指示灯， 3．麦克风参数：指向性；麦克风（麦克风位置具有方向指示标志）；灵敏度：-35dB( ±3dB)；频响：100Hz-10kHz；信噪比：> 50dB。 | 台 | 1210 |

|  |
| --- |
| ★一、商务要求 |
| 报价要求 | 供应商投标的价格应包含且不限于以下的费用：（1）货物的价格；（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产品说明书；（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5）安装费用等所有费用。（6）设备按规定需要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验收的费用。（7）安装至调试正常使用发生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质保期 |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所有货物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2年（含2年），如在本项目“技术要求”有专项要求的，从其规定。 |
| 售后服务要求 | 1. 中标方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产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2.按国家标准实行“三包”送货到用户现场，在用户要求的时间内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培训采购人指定人员掌握设备正常操作，确保相关人员能正常使用设备，并能排除简单的故障。3.响应时间：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24小时内解决问题；质保期满后，按照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内容及标准继续提供质保4.定期回访巡检、维修，服务。5.其他售后服务由设备厂家承诺执行。 |
| 交付时间及地点 | 1.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2.交付地点：大新县内。 |
|  采 购标的 验 收 标 准 | 1.所有货物必须是近全新产品。交货前不允许提前开箱、调试；货物备齐后通知采购 人对货物进行清点、核实，由采购人、成交人双方派代表当场开箱验货，并按合同条款逐条检验签收后，双方代表签字，否则不予验收。2.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 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实质性要求的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处罚。3.成交供应商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包括硬件、配套软件）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 正规正版产品，不属于假冒伪劣商品；成交供应商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 以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 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须赔偿该损失。4. 安装后达到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供应商提供产品的有效检 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验收标准，采购人可组成验收小组对产品进行复检与性能测试，供应商派出技术人员协助此项工作。项目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合格书。 |
| 付款方式 | 本项目合同生效后，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30%，设备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70%，乙方在每次付款后开具完税发票给甲方。 |
| 报价及其他要求 | 1.要求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2.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其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出厂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以及机械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人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投标人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3.针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否则投标无效。4.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制作安装采用的各种配件、材料均必须满足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5.根据国务院令第44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发(2019)19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要求，对于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或者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但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要求竞标时必须提交相关证书资料、并且成交供应商在竞标时也未提供相关证书资料的产品，在交货时必须向采购单位出示相关证书资料(含CCC认证)，否则须无条件更换为具有相关证书资料并且不低于采购要求及成交供应商承诺的产品供货，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未按要求供货的将不予验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 核心产品 |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学生计算机  |
| ★二、进口产品说明 |
| 进口产品说明 |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 ★三、其他要求 |
| 其他说明 | 成交人交付的产品的技术参数或功能无法满足采购人实质性技术参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产品。 |

附件**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
| 4 |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5 | A020519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
| 6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
| 7 | A020601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
| 8 | A020602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
| 10 | A020618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A0206180203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9）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A0206180301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
| A02061808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
| 11 | A020619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12 | ★A02091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 13 | ★A020911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
| 15 | ★A0608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
| 16 | ★A0608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
| 18 | A0608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3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6.1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
| 7.2 | ☑不允许分包□允许分包分包内容：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组织现场考察：集中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会议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
| 13 | **报价文件：**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资格证明文件**1.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按第六章格式填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4.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5.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6.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7.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没有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状况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8.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及小微企业预留金额必须达到文件要求否则投标无效）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必须提供）**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注：****1.如为分公司参与竞标的，须获得总公司的相关授权；****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 **”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商务文件：**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 ”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 **”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技术文件：**1.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2.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包含但不限于项目供货方案、实施方案、质量保障措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售后服务方案等】；**（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3.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 **”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6.2 | 中标价为货物、随配附件、辅料、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安装调试的各 种费用、施工配合费和售后服务、税金、产品抽样检测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及采购 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所示全部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 费用以及一切税费，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
| 17.2 |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
|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详见招标公告 |
| 20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提交方式：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以下方式向采 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并自行确保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标前收到该文件（通过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 ”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 ”的文件）。（1）现场提交方式，应采用U 盘进行存储，提交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36号青湖中心1301号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外包装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2） 电子邮件方式，接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电子邮箱为：hcjs7926999@163.com；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若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 ”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读的情况），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 21.1 |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3 |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4.3（1） |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 |
| 24.3 （2） |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  |
| 25.3 （2）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查 询 渠 道 ：“ 信 用 中 国 ”网 站 （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 国 政 府采 购 网 （www.ccgp.gov.cn）。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6.1 |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5 人 |
| 29.1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
| 29.2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3 项。 |
| 29.3 |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人☑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 30.1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 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 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随机抽取； |
|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36.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
| 38.2 |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5345232，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36号青湖中心1301号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39.1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 中标人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2.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2002】计价格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货物类）标准执行，方式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转至以下账号：**开户名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号：617167790283****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40.1 |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40.2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 ”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 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 电子签章 ”“ 电子签名 ”，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4.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 ”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 以上 ”“ 以下 ”“ 以内 ”“届满 ”，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 ”“超过 ”“ 以外 ”，不包括本数。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 、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束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2.9“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有规定）

8.2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或投标人所代理的产品厂家所拥有的原件，如是代理产品的还需提供产品厂家授权证书原件。

8.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本章第11.1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 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3日发出。

11.4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19.投标文件编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投标报价

16.1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负责人）证书、执业许可证、 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本项目为崇左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中“ 四、24.2开标程序。**

**20.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 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中“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 标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 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开标程序

24.1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落实，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 如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 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25.资格审查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招标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 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评标原则

28.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 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招标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评标的保密。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招标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或线下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招标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招标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履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 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2 采购合同由招标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 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15日）。

36.4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招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招标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招标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货物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 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招标人或者受托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询问**

38.1.1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招标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质疑

**38.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招标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招标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招标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招标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招标文件的, 可以对该招标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 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大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 ’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负责人）经营范围; 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38.3.2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大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大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投诉处理；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大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大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 八、验收

**39.验收**

39.1招标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招标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验收。招标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定对供应商履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定的资金支付及履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验收合格的项目，招标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招标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九、其他事项

40.代理费

**代理费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l.5 %＝ 1.5 万元

（ 200 － 100 ）万元 ×0.8%＝0.8万元

合计收费＝ 1.5+0.8＝ 2.3（万元）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

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货物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货物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条第（2）项情形的。

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的；

（4）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货物完成时间或者货物期等）、质保期、售后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标“ ★” 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 ★” 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的 ;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 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投标文件修正**

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分（满分30分）  | 投标报价（满分30分） |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X（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X（1-4%）。（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6）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 X30分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 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 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 | 技术方案分（满分70分）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满分14分） | 对采购需求书中带“▲”技术要求条款的技术指标全部响应为满足的得14分。其中，带“▲”用户需求参数指标不满足或者不响应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如采购需求书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截图等证明资料的，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对应产品参数的证明资料，不能完整提供证明资料的视为技术参数不满足或负偏离，应予扣分处理。  |
| 供货方案（满分10分） | 一档（3分）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但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一般；二档（6分）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措施较科学、完整；三档（10分）供货方案细致程度，包括供货实施方案、供货期、供货保障措施、运输安装人员的安排等，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 |
| 实施方案（满分10分） | 一档（3分）：项目实施方案简单，能提供对接方案；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基本满足要求，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二档（6分）：项目实施方案较详细，能提供对接方案；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施工进度计划、工期保证措施、安全施工措施、表述较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三档（10分）：项目实施方案详实，能切合本项目实际提供对接方案，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技术路线清晰可信；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完善，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同比更完善有效、更优化、切实可行的，表述较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 |
| 质量保障措施（满分11分） | 一档（3分）质量保障措施表述模糊，内容不科学不合理，可行性差的；二档（7分）质量保障措施不全面，内容科学合理但考虑不周全，操作起来有一定难度；三档（11分）投标人承诺货物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明确，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全面等措施，内容科学合理且考虑周全，可行性强。 |
| 应急措施方案（满分11分） | 一当（3分）方案不完整、应急措施方案一般；二档（7分）方案基本完整、应急措施方案基本合理三档（11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风险分析、应急组织、响应流程、设备保障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 |
|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14分） | 一档（3分）：售后服务承诺、免费保修期、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维修地点和联系电话、维修服务收费标准等内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二档（8分）：售后服务承诺、免费保修期、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维修地点和联系电话、维修服务收费标准等内容完善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三档（14分）：售后服务承诺、免费保修期、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维修地点和联系电话、维修服务收费标准等内容完善详细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
| 总得分=1+2 |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参考）**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招标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招标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乙方（供应商）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招标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 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 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 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 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 标文件 ”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 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 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 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邮箱：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及单位①** | **单价****②** | **投标报价****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 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 ”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 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 **标处理。**

5.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 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 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2.我方具有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方具有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 录。

4.我方具有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 1 点的内容：“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 下 2 种方式进行承诺：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进行承诺；二是“我方属 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 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 1 点承诺的 内容包含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 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

2.第 1 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 ”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但不 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 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 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 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 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中填“无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 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中填“无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 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 **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文件格式**

**1.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

地 址 ：

姓 名 ： 性 别 ：

年 龄 ： 职 务 ：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 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 ”是指“我单位 ”，自然人投标时“我方 ”是指“本人”。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如有）：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 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 ”中注明“**正偏离** ”、 “**负偏离** ”或者“**无偏离** ”。既不属于“**正偏离** ”也不属于“**负偏离** ”即为“**无** **偏离**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 字 /电 子签 名 ） ：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 ：

日 期 ：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的名称 | 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中的“技术要求 ”逐条作明确的 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 ”中 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 ”或者“**无偏离** ”。既不属于“**正偏离** ”也不属于“**负** **偏离** ”即为“**无偏离**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 字 /电 子签 名 ） ：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 ：

日 期 ：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釆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釆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釆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内容。

2、供应商须依据《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进行填报。

3、填报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 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 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 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口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口招标过程

口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中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

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

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

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 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

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 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八章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

**详见附件2-4。**

附件2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附件3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4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  |  |  |
| --- | --- | --- |
| **金融机构名称** | **地址** | **业务咨询电话** |
| **崇左市本级及大新县** |
|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 崇左市骆越大道6号（东盟国际城）裙楼2号楼 | 0771-7820436 0771-7820439 |
|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 江州区友谊大道26号 | 0771-7917212 |
|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 江州区江南路48号 | 0771-7917054 |
| 建行崇左分行 |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73号建行大厦 | 0771-7831103 |
|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 0771-7928650 0771-7920613 |
|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 崇左市城西路109号 | 0771-7925660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2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 0771-7968699 |
|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段龙胤·财富广场101商铺（龙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 0771-7916636 |
|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41号桂林银行 | 0771-7988895 |
|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广场三期财富中心122号商铺 | 0771-7960855 |
|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泰产业园支行 |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 0771-7821126 |
|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江支行 |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花苑三期106-109号商铺 | 0771-7831866 |
| **扶绥县** |
|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94号 | 0771-7535612 |
|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126号 | 0771-7917330 |
| 建行扶绥支行 | 扶绥县南密路6号 | 0771-7516511 0771-7531157 |
|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 扶绥县双拥路3号东信华府18号楼一层 | 0771-7525822 |
|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 扶绥县-扶绥大道16号山水城市广场一层商铺 | 0771-5025887 |
|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2-1号 | 0771-7533041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 扶绥县松江路138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 0771-7536178 0771-7536177 |
|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20号（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 0771-7661101 |
|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行 |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333号碧园·未来城商业综合体13号楼一楼1050、1051号商铺 | 0771-7500768 |
|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 扶绥县大景城1号楼正门旁 | 0771-7525678 |
| **宁明县** |  |  |
|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 宁明县城中镇兴远街70号 | 0771-8620729 |
|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11号 | 0771-7917093 |
| 建行宁明支行 |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77号明江财富广场一层1-13号 | 0771-8629006 |
|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3号 | 0771-8628166 |
|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70号 | 0771-8630787 |
|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 崇左市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79号（明都大酒店）A幢楼1楼铺面 | 0771-8622237 |
| **大新县** |
|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98号 | 0771-3628078 |
|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223号 | 0771-7917015 |
| 建行大新支行 | 大新县民生街7号 | 0771-3689766 |
|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 大新县城养利路131号 | 0771-3623887 |
|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7号东盟商业广场1楼桂林银行 | 0771-3621996 |
|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230号1楼铺面 | 0771-3628366 |
|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业部 |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74-1号 | 0771-3698002 |
|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汇支行 |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8号 | 0771-3626199 |
| **龙州县** |  |  |
|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 龙州县龙江街60号 | 0771-8868619 |
|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26号 | 0771-8812504 |
| 建行龙州支行 | 龙州县龙夏路2号龙州商业广场D栋1号 | 0771-8820525 |
|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172号 | 0771-8813013 |
|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 龙州县龙州镇同顾大道1号同顾·中央公园20栋10号—13号房 | 0771-8871021 |
|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1号、3号、5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 0771-8811533 |
| **天等县** |  |  |
|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054号 | 0771-3532211 |
|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007号 | 0771-7917046 |
|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48号 | 0771-3521361 |
|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天府中央城5号楼115号 | 0771-3522157 |
|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002号天富商业广场28栋一层商铺6-17号 | 0771-3528688 |
| **凭祥市** |
|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 凭祥市新华路5号 | 0771-8529259 |
|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 凭祥市北大路216号 | 0771-7917258 |
| 建行凭祥支行 | 凭祥市屏山路138号 | 0771-8525068 0771-8536852 |
|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3幢3-01至3-03号商铺 | 0771-8551161 |
|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8-9号 | 0771-8561665 |
|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 凭祥市-北环路112号 | 0771-8520356 |
|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13号 | 0771-8535667 |
|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40号 | 0771-8520550 |
|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60-1号 | 0771-8556667 |